# 诚信自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本团体持续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人事、财务、档案、资产、活动管理机构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与时俱进。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2. 本团体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对会员单位违反自律规约的，本团体根据相关规定对会员单位采取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3. 本团体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发布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开展标准化工作。
4. 本团体内设调解机构负责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
5. 本团体依法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提升行业信用评价效率，加强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
6. 本团体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7. 本团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诚信自律承诺书内容，做到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培识创历产档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严格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行为。
8. 本制度经2023年9月22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